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网骨干网线路租赁  
采购项目（包1）  
（服务类）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01GXF2026040

（一签三年）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2026年4月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投标邀请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现采取 公开招标的方式，就“中国人民银行办公网骨干网线路租赁采购项目（包1）”（项目编号：001GXF2026040）邀请合格投标人进行密封投标。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领域相关鼓励政策。

### 一、 招标标的

本次招标标的

本次招标标的为下列服务：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标的类别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核心产品	最高限价
1	办公网骨干网线路 A 网络租赁-6M 北京本地线路	C17010100	服务	条	1	否	是	32 条线路合计 182.4 744 万元/年
2	办公网骨干网线路 A 网络租赁-6M 长途线路	C17010100	服务	条	25	否	是	
3	办公网骨干网线路 A 网络租赁-10M 长途线路	C17010100	服务	条	6	否	是	

采购标的的类别：货物，服务，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本次采购期限为三年，每年分别签订采购合同，第 2 年、第 3 年采购金额按每一年度内提供的服务计算。在三年履约期内，甲乙双方每年签订服务**约定合同的服务标准及价格**应与本次采购的中标/成交结果保持一致（详见协议附件二）。如服务有调整需求，每年的总金额可在第一年基数上下 10%内调节。

**本次招标将按照项目包次分别组织供应商报名、开标、评标、定标、中标和签约、履约环节的工作。**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否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符合政策要求的供

	<p>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准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部分应填写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p>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信息传输业</u></p>
本次招标 标的预算	<u>182.4744</u> 万元
<b>二、 招标文件发放</b>	
发放时间	2026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9日每天（节假日除外）
线上报名 领取	<p>供应商前往 <a href="https://jzcg.pbc.gov.cn/">https://jzcg.pbc.gov.cn/</a>注册并登录，在线报名并免费下载领取招标文件。</p> <p>若有技术问题，咨询 010-66195993。</p>
<b>三、 招标公告期限</b>	
招标公告 期限	2026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9日（不少于5(含)个工作日）。
<b>四、 澄清截止期限及要求</b>	
澄清截止 期限	2026年5月19日16:00前
澄清文件 递交方式	由参加报名的供应商持法人代表授权书，递交纸质澄清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递交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32号4层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b>五、 投标截止时间及方式</b>	
投标截止 时间	2026年5月28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 递交方式	<p>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p> <p>参与多个包次投标的供应商，须按照项目包次分别密封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文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p>
<b>六、 开标时间、地点</b>	
开标时间	2026年5月28日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5层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开评标室
<b>七、 投标人资格要求</b>	
（一）信用 核查	（一）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中 华人民共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b>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述资格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投标</b>

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 二十二条 及《中华人 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 例》第十七 条	<p><b>处理：</b></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以上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p>
<b>八、 投标保证金</b>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b>九、 联合体及分包投标</b>	
联合体投 标	该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合同分包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包形式履行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b>十、 CA 办理密钥联系方式：</b>	
	<p>具体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事项，详见集中采购中心互联网交易系统-“系统公告”中《关于供应商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具体详见 <a href="https://jzcg.pbc.gov.cn/freecms/site/templet/xtgg/info/2022/36209.html">https://jzcg.pbc.gov.cn/freecms/site/templet/xtgg/info/2022/36209.html</a></p>
<b>十一、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b>	
采购人	<p>采购人：中国人民银行</p> <p>联系人：刘先生</p> <p>电 话： 66199952</p> <p>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 32 号；</p> <p>邮政编码： 100031</p>
采购代理 机构	<p>采购代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p> <p>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 32 号；</p> <p>邮政编码： 100033；</p> <p>联系方式： 李先生（文件发放、开标前咨询）电 话： 66195317；</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赵女士（开、评标咨询）电 话： 66195465；</p>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包括前格式）

## 投标人须知前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其他未尽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相关章节。

序号	内容	要求及说明
1	<p>开标一览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以及“（三）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全部材料）与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前提交。采购机构在开标现场拆封纸质版开标一览表并予唱标。</p> <p><b>投标人授权代表递交文件及参加开标时，应须另行单独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无需密封，含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b></p> <p><b>投标人未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b></p>	
2		一份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如果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电子版不一致，以纸质正本为准。因纸质正本与电子版内容不一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
4	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开标之日后 90 天。
5	投标文件构成	<p>投标人须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格式材料：</p> <p>（1）开标一览表：见格式 1；</p> <p>（2）投标书：见格式 2；</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见格式 3；</p> <p>（4）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格式 4；</p> <p>（5）服务说明一览表：见格式 5；</p> <p>（6）服务需求逐项应答表：见格式 6；</p> <p>（7）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见格式 7；</p> <p>（8）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见格式 8；</p> <p>（9）同类业务案例介绍：见格式 9；</p> <p>（10）维护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见格式 10；</p> <p>（11）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见格式 11；</p> <p>（12）投标人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见格式 12；</p> <p>（13）正版软件声明：格式见附表 13；</p> <p>（14）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见格式 14；</p> <p>（1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符合财库〔2020〕46 号要求的投标人提供）：见格式 15。</p> <p>注：此款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时，由符合条件的投标</p>

		<p>人提供。</p> <p>(16) 监狱企业声明函 (由符合财库〔2014〕68号要求的投标人提供: 见格式16。</p> <p>注: 此款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面向监狱企业的采购项目时, 由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提供。</p> <p>(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由符合财库〔2017〕141号要求的投标人提供: 见格式17。</p> <p>注: 此款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项目时, 由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提供。</p> <p>(18) 投标人关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见格式18;</p> <p>(19) 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两者一致性的承诺书: 见格式19。</p> <p>(20) 异常低价情形第3项的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见格式20;</p> <p>(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见格式21;</p> <p>(2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见格式22;</p> <p>(2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的声明函: 见格式23;</p>
6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有关技术要求
7	投标文件可以被拒绝的其他情形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8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	否
9	投标文件的递交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三、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
10	投标报价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报价”。
11	服务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组成审查小组, 应当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给出审查结论。
1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评标委员会人数	<u>5</u> 人
15	确认中标方式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6	信息公示渠道	中国政府采购网									
17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的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以以银行电汇、支票倒存、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签订合同。                      供应商在保证金到期后，向采购人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提供采购人原开具的履约保证金收据或往来票据、最终验收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和退还保证金申请表，经采购人审核后，于30日内向供应商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收取账户：</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8 846 1401 1021"> <tr> <td data-bbox="488 846 791 891">开户名称：</td> <td data-bbox="791 846 1401 891">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td> </tr> <tr> <td data-bbox="488 891 791 936">开 户 行：</td> <td data-bbox="791 891 1401 93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td> </tr> <tr> <td data-bbox="488 936 791 981">银行账号：</td> <td data-bbox="791 936 1401 981">110905644710201</td> </tr> <tr> <td data-bbox="488 981 791 1021">财务联系电话：</td> <td data-bbox="791 981 1401 1021">66195055</td> </tr> </table>		开户名称：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银行账号：	110905644710201	财务联系电话：	66195055
开户名称：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银行账号：	110905644710201										
财务联系电话：	66195055										
18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p>投标人可以同时参与以上两个包件的投标，可以兼投但不能兼中。每个投标人可同时参与所有包件投标，但仅能中标1个包件。评标委员会按照包件1、包件2的顺序对各包件进行评标，根据每个包件投标人的报价情况，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首次被列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不再参与后续包件的评审。如果某一包件出现递交投标文件不足3家、开标后通过资格评审不足3家、评标时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3家等情形，该包件做废标处理。</p>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定义

1.1 “投标人”指响应本次招标要求进行投标的投标人。

1.2 “货物”指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提供的设备、软件、备品配件、工具及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3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承担的安装、调试、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人员培训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 2、合格的投标人

2.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均可响应本次招标。

###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4、投标范围

投标人必须对本次招标标的整体投标。

### 5、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非限制性

本招标文件技术需求部分规定的技术指标仅说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用性能等同的设备或部件进行投标，但必须实质上满

足招标文件对技术性能实质性的要求，并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相应的说明和论证。

## 6、招标通知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投标人须知前格式”中“信息公示渠道”发布本次招标所涉及的所有公告、通知等。投标人没有接收其他形式的通知，不视为招标人没有履行通知义务。

## 二、招标文件

###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内容与技术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采购合同格式、条款等。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五章：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和技术要求等，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则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8、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请于澄清截止时间前由参加报名的供应商持法人代表授权书，向采购代理机构正式书面提出（书面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

##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

###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和往来函件应以中文书写。

### 11、投标文件中的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投标文件构成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格式”中“投标文件构成”。

###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投标货物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和正常运行（含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培训、备件等所有伴随服务）的

最终价格。

13.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报出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分项单价。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而投标人未提供分项报价的视为免费提供。

13.3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选择性报价、赠送，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3.4 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和结算。

13.5 投标人在开标现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一致，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分项报价汇总的价格应与总价一致。但若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请按本项目招标文件“22、合格投标文件的修正与澄清”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正与确认。

13.6 除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分项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变动。

##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文件需清楚的标明“正本”，投标文件的正本须是打印文件（一份正本文件）。同时，投标人须随一份投标文件正本提供与其内容相同并在首页加盖《关于供应商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中指定供应商签发的单位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本文件一份，并在首页注明电子签章签发单位（吉林省安信电子认证服务有限公司、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北京数字证书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电子版不一致，以纸质正本为准。因纸质正本与电子版内容不一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投标文件的正本（纸质打印文件）需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加盖各自单位公章。

● 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加盖《关于供应商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中指定供应商签发的各自单位电子签章

14.2.1 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为：PDF 格式，并加盖电子签章。投标人使用 Microsoft office word 2010 以上版本编写投标文件后另存为 PDF 格式。

14.2.2 投标人在提交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一份 Office Word 版本的投标文件，并自行承诺两份文件一致性。

14.3 投标文件纸质正本应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逐页签名或逐页盖单位公章。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中需附有“法人代表授权书”。

投标文件中的盖章、公章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单位公章，而非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单位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单位公章。

14.4 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单位公章。

14.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电子版与纸质正本均未按要求加盖《关于供应商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中指定供应商签发的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的；

投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纸质正本、电子版及两者一致性的书面承诺书的；

14.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或电子版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5、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5.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至开标地点，详见《投标

人须知前格式》第一款。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封装在独立信封中，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字样。

15.3 外层信封应：

(1) 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并于袋口密封处加盖公章。

(2) 注明“请勿在 202\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15.4 外层包装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5.5 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 1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投标人授权代表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更改投标文件。

## 四、开标

### 17、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17.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

对于未按规定格式编制，或未盖单位公章，或未盖投标专用章（注：单位公章、投标专用章，只需选择其中一种，即满足开标要求。）的开标一览表，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唱标。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7.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投标人资格审查

18.1 见“投标须知前格式”中“投标人资格审查”。经审查不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18.2 投标人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后资格审查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必须留存，并与该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五、评标

### 19、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定的原则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9.2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9.3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0.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即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且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有效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拒绝：

-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六)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九)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十)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20.3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采购项目,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 中止采购活动, 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按照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1、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如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均未公开，则不做此条审查；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合格投标文件的修正与澄清

2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3、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以下的评标原则和办法进行评标。

23.2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 评标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

(3) 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

### 23.3 评标办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1)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上述评标办法制定的评分细则（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部分）进行评标，计算各投标人得分并排出名次。

## 24、确定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2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24.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3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并不保证成为中标候选人。

## 25、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六、中标

### 26、确定中标

确定中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格式”中的“确认中标方式”。

如评审中出现异常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 27、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代理机构在签订合同之前，保留拒绝任何投标，终止以及宣布招标活动取消的权利。采购代理机构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需向投标人解释理由。

## 28、中标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格式”中的“信息公示渠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示。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示。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七、履约

### 29、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前款规定与采购人签约，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个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如中标供应商被发现前期采购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该供应商中标无效，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规要求处理。

29.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八、附则

### 30、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31、未尽事宜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网骨干网线路租赁 (一签三年)项目(包1)采购协议

合同编号:

甲 方: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乙 方:

2026年 月

**甲 方：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樊爽文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32号4层  
邮政编码：100032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 号：

**采购需求部门：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司**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甲方受采购需求部门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司的委托,依据“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采购的评标结果,与乙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协议。

1. 甲方确定乙方作为《 》协议服务商,在国家政策和预算保证的情况下,协议期限为:第一年:线路租期为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第二年:线路租期为2027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第三年:线路租期为2028年7月1日至2029年6月30日。协议期限内,乙方具有向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司提供本次招标采购服务内容和服务资格。

2. 乙方按本协议向采购需求部门提供服务时,应与甲方按年度签订“ 采购约定合同”(以下简称服务约定合同),确定服务期限、服务数量、服务标准、验收要求、付款条件等内容(详见附件一)。第一年度服务约定合同,甲乙双方按照本次采购中标/成交结果签署。

3. 在国家相关政策不发生变化和预算批复都能保证的情况下,甲方根据采购需求部门委托,与乙方签署后两年度服务合同。采购需求部门应在本年度服务期限届满前二十(20)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下一年度服务约定合同的签署申请。采购需求部门服务申请应包括:预算批复证明材料、上一年度服务完成情况说明材料、新年度服务需求、合同总价及分项报价等内容。

甲乙双方每年签订**服务约定合同的服务标准及价格**应与本次采购的中标结果保持一致(详见协议附件二)。

#### 4. 履约保证金

4.1 乙方应于签订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提交下述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经甲方确认交纳后签订合同。

4.2 履约保证金为第一年约定合同金额的5%(百分之五)即人民币 元整(大写:人民币 元整),其有效期截止协议期限届满。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履行合同规定的所有义务。

4.3 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后,到达甲方账户的履约保证金由乙方书面向甲方申请退还。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收据或往来票据、合同约定的验收证明材料原件和《退还保证金申请》;上述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于三十(30)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或扣除违约金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5. 若协议期限第二年或第三年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预算批复不能保证, 采购需求部门需提前三十(30)日, 以书面形式明确通知甲方终止协议, 说明理由并明确终止日期。受采购需求部门委托, 在此种情形下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正常退还(不计息)。

6. 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履行义务且拒不纠正的, 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采购需求部门需提前三十(30)日, 以书面形式明确通知甲方解除协议, 说明理由并明确解除日期。受采购需求部门委托甲方与乙方解除协议, 同时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7. 本次采购的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人投标(响应)文件及其质疑解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

8. 本协议一式六份, 甲方持二份, 乙方持二份, 采购需求部门持二份, 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9. 在执行本协议中所发生的争议, 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方式仍不能解决争议, 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本协议附件是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协议正文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当附件与主协议发生冲突时以主协议为准。

协议附件目录如下:

附件一: 采购约定合同模板

附件二: 服务清单及价格

附件三: 甲方采购需求与技术要求

附件四: 乙方服务承诺

**甲方: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一：采购约定合同模板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网骨干网线路租赁  
项目（包1）约定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乙 方：

20 年 月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邮寄及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采购需求部门:**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甲方根据采购需求部门中国人民银行\*\*\*的委托,依据“中国人民银行\_\_项目”(项目编号:\_\_\_\_)招标采购的评标结果及“中国人民银行\_\_\_\_\_项目采购协议”,与乙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利的原则,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 1.合同的组成

1.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 (2) 甲方的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3)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1.2 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中国人民银行\_\_\_\_\_项目采购协议》与本合同有矛盾之处,以本合同条款内容为准。

1.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1.1条第(1)款至(6)款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7)款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1.1条(1)-(6)款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 2.服务范围及内容

服务内容:包1:办公网骨干网线路A租用:专线32条,线路类型为OTN/MSTP。其中包含1条6M北京本地线路,6条10M跨省长途线路,25条6M跨省长途线路,详见附件线路租用清单。

服务范围:人民银行总行和31家省分行及深圳市分行。

### 3.服务方式及标准

乙方保证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供优质的服务及产品,服务及产品的各项指标均能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要求。服务期内,乙方保证提供甲方在需求文件中要求的全部服务。详见附件三。

验收标准:符合甲方需求。详见附件三。

### 4. 履行期限、服务地点

4.1 履行期限:

**约定线路租赁期限：线路租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线路开通时间：**

4.2 服务地点：人民银行总行和 31 家省分行及深圳市分行

## **5.中标金额及支付方式**

5.1 根据中标通知书及《中国人民银行\_\_\_\_\_项目采购协议》的有关内容，本合同的中标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是本合同采购需求部门可向乙方支付的**最高限额**。中标金额包括技术服务费、仪器仪表使用费、差旅费、保险费（如有）以及与履行本合同义务有关的所有费用。从**合同履行期限内实际发生租费扣除违约金后的金额**是甲方依据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当年履行期内的全部价款。除上述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5.2 付款方式

#### 5.2.1 首付款

全部线路实际开通后 6 个月，乙方服务达到服务要求和标准，采购需求部门对全部线路结算周期内线路开通情况、故障情况和带宽调整情况进行核定确认后，采购需求部门收到乙方提出的付费申请、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后十（10）个工作日内，采购需求部门向乙方支付第一年合同总金额的 50%扣除结算周期内的故障罚款金额和线路调整涉及租金调整金额。

#### 5.2.2 最终付款

全部线路实际开通 12 个月后，乙方服务达到服务要求和标准，采购需求部门对全部线路结算周期（全部线路开通 7-12 个月）内线路开通情况、故障情况和带宽调整情况进行核定确认后，采购需求部门收到乙方提出的付费申请、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后十（10）个工作日内，采购需求部门向乙方支付第一年合同总金额的 50%扣除结算周期内的故障罚款金额和线路调整涉及租金调整金额。

5.2.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采购需求部门业务调整，在不改变原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依据原合同中约定的线路月租费追加服务，但合同所有补充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5.3 采购需求部门如对月租费有异议而经甲乙双方确认核对确有错误的，甲乙双方将在次月以书面形式进行调整。

5.4 本约定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颁布新的电路资费标准且该新的资费标准低于本合同时，则自新的资费标准生效时起按新的资费标准执行，同时双方应签署补充合同加以约定。

5.5 履约期限内，如线路调整，采购需求部门和乙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线路类型及价格进行调整，并签署书面《线路调整备忘录》，报甲方备案。

5.6 关闭电路时的租费以日为单位收取。电路日租费=折扣后电路月租费×12÷365，

关闭电路时当月的电路租费为：当月实际使用天数×电路日租费。

5.7 乙方收到各阶段付款后，应于付款到达乙方指定账户十（10）日内，向甲方提供已收到付款证明材料。

## 6.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在“中国人民银行\_\_\_\_\_项目”中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并适用《中国人民银行\_\_\_\_\_项目采购协议》履约保证金的约定。

6.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截止协议期满并本合同执行完毕。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履行《中国人民银行\_\_\_\_\_项目采购协议》以及甲乙双方签订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合同规定的义务。

## 7.合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7.1 甲方（采购需求部门）权利和义务

7.1.1 采购需求部门作为乙方的客户，享有乙方提供的各类免费、增值等优惠服务的权利。

7.1.2 采购需求部门在接入和使用租用电路业务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技术性问题均可向乙方申告。

7.1.3 采购需求部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使用租用电路，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租用电路转租给人民银行系统以外的第三方使用。

7.1.4 采购需求部门保证连接到租用电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

7.1.5 采购需求部门应按时向乙方交纳费用。

7.1.6 采购需求部门向乙方提供电路开通的通达方向、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起止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租期、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7.1.7 采购需求部门派专人负责做好入网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主要包括：

- 1) 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 2) 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
- 3) 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入网各方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
- 4) 调配和预留所在建筑物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 5) 其他。

### 7.2 乙方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视甲方和/或采购需求部门为全国集团客户，保证对甲方和/或采购需求部门在业务受理、电路开通和故障修复等方面给予优先和优质服务。

7.2.2 乙方向采购需求部门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服务，并为采购需求部门提供租用电路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7.2.3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日内,完成租用电路的开通工作。由于乙方端口、线路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电路,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电路。

7.2.4 在采购需求部门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下,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信服务规范》及相关规程和规范对出租的电路进行维护。

7.2.5 采购需求部门在接入和使用租用乙方的电路服务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含同一集团公司及集团公司下的各子公司及分公司)申告,乙方负责该故障的处理,并协调有关工作。

7.2.6 乙方负责电路全程连接、调通,并保证电路正常通信。

7.2.7 乙方负责全程处理采购需求部门在接入和使用租用电路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

7.2.8 乙方承诺,本合同中的所有线路均可享受一次免费搬迁服务。

## **8.电路的开通、更改和退租**

8.1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标准和要求对线路进行电路的开通、更改和退租。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三。

8.2 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承诺提供的技术、服务要求高于甲方要求,则以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

## **9.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 (1) 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 (2) 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 (3) 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9.2 采购需求部门逾期超过约定支付期限三十(30)日不能向乙方支付电路租费,应以函的形式向乙方说明情况。

9.3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及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信服务规范》的相关规定。若未达到规定水平,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相应条款承担责任。

9.4 如确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通时限内开通电路,则扣除对应未及时开通电路的折扣后基本月租费的100%作为违约金,在首次付款中扣除。如逾期二十(20)个工作日仍不能开通,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因合同终止给甲方和采购需求部门造成的一切损失。

9.5 除不可抗力外,出现非用户端或者对端机构原因导致的故障,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

9.5.1 单条线路自然月内累计故障在2小时(含)-8小时(不含)减免该条线路1天租

费（1天租费（单位：元）=折扣后基本月租费×12月÷365天，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9.5.2 单条线路自然月内累计故障在8小时（含）-24小时（不含）减免该条线路折扣后基本月租费的25%；

9.5.3 单条线路自然月内累计故障在24小时（含）-36小时（不含）减免该条线路折扣后基本月租费的50%；

9.5.4 单条线路自然月内累计故障在36小时（含）-60小时（不含）减免该条线路折扣后基本月租费的75%；

9.5.5 单条线路自然月内累计故障超过60小时（含）减免该条线路折扣后基本月租费的100%。”

其中，线路故障定义包括线路质量损失和线路中断。线路质量损失指线路不满足供应商承诺的以下线路性能指标的情况：（1）比特误码率；（2）吞吐量；（3）丢包率；（4）错包；（5）冗余保护倒换时间；（6）网络可用性。

9.6 甲方对乙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收益或利润损失、未实现预期的节约、商业信誉损失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9.7 违约金从应付租赁费款中扣除。

## **10.服务质量**

10.1 乙方承诺根据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履行本合同，维护甲方和/或采购需求部门合法权益。

10.2 乙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的电路质量要求，保证采购需求部门租用电路畅通。

10.3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10.4 采购需求部门可拨打乙方大客户故障免费受理电话进行申告。也可向乙方（含同一集团公司及集团公司下的各子公司及分公司）就近申告，乙方（含同一集团公司及集团公司下的各子公司及分公司）实行“首问负责”的原则，向采购需求部门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

10.5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承诺在发生电路故障后最短时间内恢复线路正常，最长恢复时间不超过2小时。电路故障的开始时间以采购需求部门申告记载并经乙方记录确认的时间为准，电路故障取消时间以乙方提供的经采购需求部门确认的时间为准。乙方有义务向采购需求部门提供电路故障原因的证明材料。

10.6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租用电路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采购需求部门，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

10.7 双方同意建立联系制度，加强日常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 **11.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的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1.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影响停止或消除后十（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10）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六十（60）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1.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影响停止或消除后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4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影响停止或消除后十（10）日内将不可抗力事故已停止的报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12.税费**

1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3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和/或采购需求部门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采购需求部门负担。

### **13.合同的解除**

当乙方破产或无供货（或提供服务）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且该合同的解除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本合同自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时解除，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及采购需求部门造成的全部损失。

### **14.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4.1 乙方在未经采购需求部门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或采购需求部门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本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4.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和/或采购需求部门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本合同条款中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4.3 乙方承诺及时向 <https://jzcg.pbc.gov.cn/> 电子化系统上传本合同相关的真实的履约资料。

### **15.保密条款**

15.1 乙方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对方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除经秘密所有方的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乙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提供、泄漏上述秘密，由此给秘密所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5.2 不论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15.3 甲、乙双方和采购需求部门在提出相关争议，以及在争议协商处理、仲裁或诉讼、投诉中，均有权在必要的范围内不受限制地以口头或书面引述、以及以其他合理方式利用本合同的整体及/或任何部分条款内容。

15.4 乙方应出具本公司参与本合同履行人员应尽有保密义务的保密协议（详见附件一）并做出保密承诺。

### **16.权利的保留**

16.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6.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双方同意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当依据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遵照本合同的原则和精神，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因无效部分而缺失的条款进行补全。

16.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应协商一致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 **17.争议的解决**

17.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方式仍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18.法律适用**

18.1 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8.2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

### **19.合同的终止**

19.1 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当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终止:

19.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9.1.2 甲乙双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9.1.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合同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终止;

19.1.4 若出现如下情形,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A 经财政部裁决乙方在本合同的招标过程中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欺诈行为的;

B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约有直接影响,或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欺诈行为的;

C 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依据本合同第六部分承担违约责任或承担损失赔偿等违约责任。

19.2 在甲方根据 19.1.4 合同规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后,甲方和或采购需求部门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采购与未提供部分类似的线路服务,乙方应对甲方和或采购需求部门采购类似线路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3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约定或附件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或采购需求部门造成的全面损失。乙方若因违反保密法律规定,导致泄密事件,应立即查处并通知采购需求部门,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9.4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按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政府集中采购合同管理办法(试行)》(详见 <https://jzcg.pbc.gov.cn/> 电子化系统)执行。

## 20.其他

20.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2 甲、乙双方当事人所发出的邮件,需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邮寄地址发出,以邮件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邮件交邮后另一方拒收的,以邮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传递的,自电子邮件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发送成功之日视为送达;若对方拒收的,以电子邮件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采用传真送达的,以送达至对方的传真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0.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二份,采购需求部门持二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合同专用章或公章)时开始生效。

## 21.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目录如下：

附件一、保密协议

附件二、\*\*\*年度合同清单及价格

附件三、甲方的业务需求及技术规范

附件四、\*\*\*年度乙方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五、线路服务内容及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六、乙方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应答偏离表

附件七、履约验收方案（如有）

**甲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目录如下:

附件一、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等**作为 公司的工作人员,按照与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签订的协议规定,提供“ 采购合同”的技术支持服务。

公司承诺与 **等**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保密管理要求,保证本项目人员从事上述工作时和工作完成后,遵守有关保密规定,对获得的内部资料、信息不泄露、不传播,若要向与项目有关人员提供,需事先获得甲方和采购需求部门同意,同时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范围,并自愿承担因该员工本人原因导致的人民银行内部资料、信息外泄引起的法律责任。

从事本项目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二、\*\*\*年度合同清单及价格

附件三、甲方的业务需求及技术规范

附件四、\*\*\*年度乙方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五、线路服务内容及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六、乙方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应答偏离表

附件七、履约验收方案(如有)

#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网骨干网线路租赁 项目（包1）约定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乙 方：

20 年 月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邮寄及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采购需求部门:**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甲方根据采购需求部门中国人民银行\*\*\*的委托,依据“中国人民银行\_\_项目”(项目编号:\_\_\_\_)招标采购的评标结果及“中国人民银行\_\_\_\_\_项目采购协议”,与乙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利的原则,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 1.合同的组成

1.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 (2) 甲方的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3)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1.2 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中国人民银行\_\_\_\_\_项目采购协议》与本合同有矛盾之处,以本合同条款内容为准。

1.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1.1条第(1)款至(6)款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7)款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1.1条(1)-(6)款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 2.服务范围及内容

服务内容:包1:办公网骨干网线路A租用:专线32条,线路类型为OTN/MSTP。其中包含1条6M北京本地线路,6条10M跨省长途线路,25条6M跨省长途线路,详见附件线路租用清单。

服务范围:人民银行总行和31家省分行及深圳市分行。

### 3.服务方式及标准

乙方保证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供优质的服务及产品,服务及产品的各项指标均能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要求。服务期内,乙方保证提供甲方在需求文件中要求的全部服务。详见附件三。

验收标准:符合甲方需求。详见附件三。

### 4. 履行期限、服务地点

4.1 履行期限:

**约定线路租赁期限：线路租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线路开通时间：**

4.2 服务地点：人民银行总行和 31 家省分行及深圳市分行

### **5.中标金额及支付方式**

5.1 根据中标通知书及《中国人民银行\_\_\_\_\_项目采购协议》的有关内容，本合同的中标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是本合同采购需求部门可向乙方支付的**最高限额**。中标金额包括技术服务费、仪器仪表使用费、差旅费、保险费（如有）以及与履行本合同义务有关的所有费用。从**合同履行期限内实际发生租费扣除违约金后的金额**是甲方依据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当年履行期内的全部价款。除上述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5.2 付款方式

##### 5.2.1 首付款

全部线路实际开通后 6 个月，乙方服务达到服务要求和标准，采购需求部门对全部线路结算周期内线路开通情况、故障情况和带宽调整情况进行核定确认后，采购需求部门收到乙方提出的付费申请、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后十（10）个工作日内，采购需求部门向乙方支付第一年合同总金额的 50%扣除结算周期内的故障罚款金额和线路调整涉及租金调整金额。

##### 5.2.2 最终付款

全部线路实际开通 12 个月后，乙方服务达到服务要求和标准，采购需求部门对全部线路结算周期（全部线路开通 7-12 个月）内线路开通情况、故障情况和带宽调整情况进行核定确认后，采购需求部门收到乙方提出的付费申请、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后十（10）个工作日内，采购需求部门向乙方支付第一年合同总金额的 50%扣除结算周期内的故障罚款金额和线路调整涉及租金调整金额。

5.2.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采购需求部门业务调整，在不改变原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依据原合同中约定的线路月租费追加服务，但合同所有补充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5.3 采购需求部门如对月租费有异议而经甲乙双方确认核对确有错误的，甲乙双方将在次月以书面形式进行调整。

5.4 本约定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颁布新的电路资费标准且该新的资费标准低于本合同时，则自新的资费标准生效时起按新的资费标准执行，同时双方应签署补充合同加以约定。

5.5 履约期限内，如线路调整，采购需求部门和乙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线路类型及价格进行调整，并签署书面《线路调整备忘录》，报甲方备案。

5.6 关闭电路时的租费以日为单位收取。电路日租费=折扣后电路月租费×12÷365，

关闭电路时当月的电路租费为：当月实际使用天数×电路日租费。

5.7 乙方收到各阶段付款后，应于付款到达乙方指定账户十（10）日内，向甲方提供已收到付款证明材料。

## 6.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在“中国人民银行\_\_\_\_\_项目”中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并适用《中国人民银行\_\_\_\_\_项目采购协议》履约保证金的约定。

6.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截止协议期满并本合同执行完毕。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履行《中国人民银行\_\_\_\_\_项目采购协议》以及甲乙双方签订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合同规定的义务。

## 7.合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7.1 甲方（采购需求部门）权利和义务

7.1.1 采购需求部门作为乙方的客户，享有乙方提供的各类免费、增值等优惠服务的权利。

7.1.2 采购需求部门在接入和使用租用电路业务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技术性问题均可向乙方申告。

7.1.3 采购需求部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使用租用电路，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租用电路转租给人民银行系统以外的第三方使用。

7.1.4 采购需求部门保证连接到租用电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

7.1.5 采购需求部门应按时向乙方交纳费用。

7.1.6 采购需求部门向乙方提供电路开通的通达方向、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起止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租期、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7.1.7 采购需求部门派专人负责做好入网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主要包括：

- 1) 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 2) 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
- 3) 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入网各方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
- 4) 调配和预留所在建筑物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 5) 其他。

### 7.2 乙方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视甲方和/或采购需求部门为全国集团客户，保证对甲方和/或采购需求部门在业务受理、电路开通和故障修复等方面给予优先和优质服务。

7.2.2 乙方向采购需求部门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服务，并为采购需求部门提供租用电路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7.2.3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日内,完成租用电路的开通工作。由于乙方端口、线路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电路,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电路。

7.2.4 在采购需求部门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下,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信服务规范》及相关规程和规范对出租的电路进行维护。

7.2.5 采购需求部门在接入和使用租用乙方的电路服务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含同一集团公司及集团公司下的各子公司及分公司)申告,乙方负责该故障的处理,并协调有关工作。

7.2.6 乙方负责电路全程连接、调通,并保证电路正常通信。

7.2.7 乙方负责全程处理采购需求部门在接入和使用租用电路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

7.2.8 乙方承诺,本合同中的所有线路均可享受一次免费搬迁服务。

## **8.电路的开通、更改和退租**

8.1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标准和要求对线路进行电路的开通、更改和退租。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三。

8.2 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承诺提供的技术、服务要求高于甲方要求,则以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

## **9.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 (1) 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 (2) 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 (3) 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9.2 采购需求部门逾期超过约定支付期限三十(30)日不能向乙方支付电路租费,应以函的形式向乙方说明情况。

9.3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及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信服务规范》的相关规定。若未达到规定水平,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相应条款承担责任。

9.4 如确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通时限内开通电路,则扣除对应未及时开通电路的折扣后基本月租费的100%作为违约金,在首次付款中扣除。如逾期二十(20)个工作日仍不能开通,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因合同终止给甲方和采购需求部门造成的一切损失。

9.5 除不可抗力外,出现非用户端或者对端机构原因导致的故障,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

9.5.1 单条线路自然月内累计故障在2小时(含)-8小时(不含)减免该条线路1天租

费（1天租费（单位：元）=折扣后基本月租费×12月÷365天，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9.5.2 单条线路自然月内累计故障在8小时（含）-24小时（不含）减免该条线路折扣后基本月租费的25%；

9.5.3 单条线路自然月内累计故障在24小时（含）-36小时（不含）减免该条线路折扣后基本月租费的50%；

9.5.4 单条线路自然月内累计故障在36小时（含）-60小时（不含）减免该条线路折扣后基本月租费的75%；

9.5.5 单条线路自然月内累计故障超过60小时（含）减免该条线路折扣后基本月租费的100%。”

其中，线路故障定义包括线路质量损失和线路中断。线路质量损失指线路不满足供应商承诺的以下线路性能指标的情况：（1）比特误码率；（2）吞吐量；（3）丢包率；（4）错包；（5）冗余保护倒换时间；（6）网络可用性。

9.6 甲方对乙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收益或利润损失、未实现预期的节约、商业信誉损失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9.7 违约金从应付租赁费款中扣除。

## **10.服务质量**

10.1 乙方承诺根据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履行本合同，维护甲方和/或采购需求部门合法权益。

10.2 乙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的电路质量要求，保证采购需求部门租用电路畅通。

10.3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10.4 采购需求部门可拨打乙方大客户故障免费受理电话进行申告。也可向乙方（含同一集团公司及集团公司下的各子公司及分公司）就近申告，乙方（含同一集团公司及集团公司下的各子公司及分公司）实行“首问负责”的原则，向采购需求部门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

10.5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承诺在发生电路故障后最短时间内恢复线路正常，最长恢复时间不超过2小时。电路故障的开始时间以采购需求部门申告记载并经乙方记录确认的时间为准，电路故障取消时间以乙方提供的经采购需求部门确认的时间为准。乙方有义务向采购需求部门提供电路故障原因的证明材料。

10.6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租用电路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采购需求部门，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

10.7 双方同意建立联系制度，加强日常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 **11.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的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1.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影响停止或消除后十（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10）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六十（60）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1.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影响停止或消除后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4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影响停止或消除后十（10）日内将不可抗力事故已停止的报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12.税费**

1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3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和/或采购需求部门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采购需求部门负担。

### **13.合同的解除**

当乙方破产或无供货（或提供服务）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且该合同的解除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本合同自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时解除，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及采购需求部门造成的全部损失。

### **14.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4.1 乙方在未经采购需求部门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或采购需求部门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本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4.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和/或采购需求部门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本合同条款中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4.3 乙方承诺及时向 <https://jzcg.pbc.gov.cn/> 电子化系统上传本合同相关的真实的履约资料。

### **15.保密条款**

15.1 乙方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对方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除经秘密所有方的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乙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提供、泄漏上述秘密，由此给秘密所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5.2 不论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15.3 甲、乙双方和采购需求部门在提出相关争议，以及在争议协商处理、仲裁或诉讼、投诉中，均有权在必要的范围内不受限制地以口头或书面引述、以及以其他合理方式利用本合同的整体及/或任何部分条款内容。

15.4 乙方应出具本公司参与本合同履行人员应尽有保密义务的保密协议（详见附件一）并做出保密承诺。

### **16.权利的保留**

16.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6.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双方同意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当依据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遵照本合同的原则和精神，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因无效部分而缺失的条款进行补全。

16.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应协商一致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 **17.争议的解决**

17.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方式仍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18.法律适用**

18.1 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8.2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

### **19.合同的终止**

19.1 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当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终止:

19.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9.1.2 甲乙双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9.1.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合同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终止;

19.1.4 若出现如下情形,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A 经财政部裁决乙方在本合同的招标过程中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欺诈行为的;

B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约有直接影响,或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欺诈行为的;

C 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依据本合同第六部分承担违约责任或承担损失赔偿等违约责任。

19.2 在甲方根据 19.1.4 合同规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后,甲方和或采购需求部门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采购与未提供部分类似的线路服务,乙方应对甲方和或采购需求部门采购类似线路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3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约定或附件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或采购需求部门造成的全面损失。乙方若因违反保密法律规定,导致泄密事件,应立即查处并通知采购需求部门,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9.4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按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政府集中采购合同管理办法(试行)》(详见 <https://jzcg.pbc.gov.cn/> 电子化系统)执行。

## 20.其他

20.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2 甲、乙双方当事人所发出的邮件,需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邮寄地址发出,以邮件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邮件交邮后另一方拒收的,以邮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传递的,自电子邮件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发送成功之日视为送达;若对方拒收的,以电子邮件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采用传真送达的,以送达至对方的传真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0.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二份,采购需求部门持二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合同专用章或公章)时开始生效。

## 21.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目录如下：

附件一、保密协议

附件二、\*\*\*年度合同清单及价格

附件三、甲方的业务需求及技术规范

附件四、\*\*\*年度乙方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五、线路服务内容及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六、乙方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应答偏离表

附件七、履约验收方案（如有）

**甲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目录如下:

附件一、保密协议

#### 保密协议

等作为 公司的工作人员,按照与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签订的协议规定,提供“ 采购合同”的技术支持服务。

公司承诺与 等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保密管理要求,保证本项目人员从事上述工作时和工作完成后,遵守有关保密规定,对获得的内部资料、信息不泄露、不传播,若要向与项目有关人员提供,需事先获得甲方和采购需求部门同意,同时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范围,并自愿承担因该员工本人原因导致的人民银行内部资料、信息外泄引起的法律责任。

从事本项目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二、\*\*\*年度合同清单及价格

附件三、甲方的业务需求及技术规范

附件四、\*\*\*年度乙方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五、线路服务内容及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六、乙方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应答偏离表

附件七、履约验收方案(如有)

# 第四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格式 1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注：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完成本次招标项下全部服务（含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培训、备件、配件等所有伴随服务）的最终价格。

投标人认为需声明的情况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格式 2

# 投 标 书

致：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授权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列文件电子版：

- （1） 投标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服务说明一览表；
- （5） 服务需求逐项应答表；
- （6） 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
- （7）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 （8） 同类业务案例介绍；
- （9） 维护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 （10） 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 （11） 投标人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12） 正版软件声明；
- （13）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 （1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可选）；
-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 （17） 投标人关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18) 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两者一致性的承诺书。

(19) 异常低价情形第 3 项的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20)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22)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的声明函；

在此，授权代表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承诺响应采购文件的第一章、第二章商务条款应答；

二、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三、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全部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并将按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四、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五、我单位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单一来源方式除外）。

六、我单位同意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完全理解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不一定中标的规定。

七、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根据招标（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

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八、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投标人： （公司名称）  
盖章：

### 格式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在单位及职务、联系方式（包含电子邮件）、联系电话）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包括投标及中标后签订合同等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人名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注：

- 1、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2、由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也须按上述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4

##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标的类别	是否本国产品	数量	单价	总价
1		货物/服务				
2						

注：1、本表中报出的各分项价格及总价应包括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价格（除非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由投标人另行报价）。

2、本招标文件要求报价而投标人在本表中未予报价的项目，将视作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价格中。

3、当“标的类别”为“货物”时，“是否本国产品”填“是”或“否”。

格式 5

### 服务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备注

注：各项服务详细内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另页描述。

格式 6

服务需求逐项应答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需求规格	投标应答	偏 离说 明

注: 针对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逐条应答。

格式 7

### 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的合同条款	偏离	说明

注：针对本采购文件“拟签订合同文本”章节逐项应答。

格式 8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最高学历	在本项目担当的任务
本人本项目计划时间		本人本项目计划内任务和目标		
本人以往业绩实施时间		以往业绩描述		

格式 9

### 同类业务案例介绍

<p>案例名称和 合同额</p>			
<p>证明 材料</p>	<p>(附件目录, 附件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p>		
<p>项目简介及 实施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标人单位 (盖单位公章)</p>		
<p>用户 名称</p>		<p>联系人</p>	
<p>用户 地址</p>		<p>电话</p>	

注：1、每个案例填写一份表格。如业绩提供不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格式 10

### 维护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类别	维护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备注

格式 11

## 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公司性质： \_\_\_\_\_

(5) 注册资本： \_\_\_\_\_

(6) 主要负责人： \_\_\_\_\_

(7) 职工人数：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情况（到\_\_\_\_\_年\_\_月\_\_日止）

    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流动资金： \_\_\_\_\_

    长期负债： \_\_\_\_\_

    短期负债： \_\_\_\_\_

(9)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10)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_\_\_\_\_

(11) 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12) 最近三年中的与本次招标项目类似的项目上的营业额:

项目名称	用户	完成时间	项目合同总额
2、是否承诺投标文件电子版及纸质投标文件一致: _____			
3、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4、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_____			
5、是否联合体投标: _____			
6、是否以分包形式履行合同: _____			
7、是否满足“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够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税 号 或 信 用 代 码 \_\_\_\_\_

投标人: (公司名称)

盖章:

## 格式 12

### 投标人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应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资质认证证书、代理资格证书、制造商授权及服务承诺、用户验收单或用户履约证明或其它可以证明其行业影响与品牌形象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格式 13

## 正版软件声明

本公司针对本采购项目提供的任何软件均系正版软件，不会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构成侵犯。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由本公司与其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 格式 14

###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并按照其规定自行拟制格式，完整提供有关产品技术说明文件、技术与服务的说明与证明材料等。

(盖单位公章)

## 格式 15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选择性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格式 16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提供)

投标人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 17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提供)

投标人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18

**投标人关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投标人资格要求（二）中第 2 条、第 3 条、第 4 条要求，按以下格式承诺：

我公司系（公司名称）\_\_\_\_\_，承诺如下：

- 1、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政府采购法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说明。

投标人：（公司名称）

盖章：

格式 19

## 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

### 两者一致性的承诺书

我公司系（公司名称）\_\_\_\_\_，承诺如下：

本公司针对\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提供的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一致。因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不一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说明。

投标人：（公司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 格式 20

### 异常低价情形第 3 项的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可以根据采购文件“21、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异常低价第 3 项，提供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格式 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  
明

## 格式 22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_\_\_\_\_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格式 2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  
比例的声明函

项目名称：

公司（单位）名称：

\_\_\_\_\_公司声明，我公司针对\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所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未达到80%及以上。

注：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如选用需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技术、商务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代表一般指标项，“#”和“△”指标可作为比较性评价指标。

### (一) 项目概况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背景	人民银行办公网骨干网是由“总行-省会-地市”三级网络架构组成的骨干网络，其中，总行到省会的网络结构为各省双供应商双线路集中接入总行数据中心。为保障人民银行总行到31家省分行、深圳市分行间的通信畅通，确保分行能够正常访问总行各业务系统，需租赁办公网骨干网线路。
2	执行依据	P2025025 项目任务书
3	项目目标	通过采购办公网骨干网运营商线路租赁服务，保证人民银行总行到31家省分行、深圳市分行之间的通信畅通，保障分行对总行办公网系统的正常访问。为确保网络线路的高可用性，需同步采购主、备网络线路租赁服务。

<p>4</p>	<p>项目内容</p>	<p>包 1：办公网骨干网线路 A 租用：</p> <p>专线 32 条，线路类型为 OTN/MSTP。其中包含 1 条 6M 北京本地线路，6 条 10M 跨省长途线路，25 条 6M 跨省长途线路，详见附件租用线路清单。</p> <p>包 2：办公网骨干网线路 B 租用：</p> <p>专线 32 条，线路类型为 OTN/MSTP。其中包含 1 条 6M 北京本地线路，6 条 10M 跨省长途线路，25 条 6M 跨省长途线路，详见附件租用线路清单。在国家政策和预算条件均允许的情况下：</p> <p>第一年线路租期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第二年线路租期为 2027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第三年线路租期为 2028 年 7 月 1 日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p> <p>1. 为保证所有线路双路由，避免出现两条线路同时中断的情况，包 1 和包 2 不能为同一家供应商。</p> <p>2. 本项目为一签三年项目，在国家政策</p>
----------	-------------	--

		<p>和预算条件均允许的情况下，除合同乙方严重未履行合同义务且拒不纠正的，用户可委托合同甲方与乙方直接签署本项目第二年、第三年的服务合同。</p> <p>3. 投标人可以同时参与以上两个包件的投标，可以兼投但不能兼中。每个投标人可同时参与所有包件投标，但仅能中标 1 个包件。评标委员会按照包件 1、包件 2 的顺序对各包件进行评标，根据每个包件投标人的报价情况，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首次被列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不再参与后续包件的评审。如果某一包件出现递交投标文件不足 3 家、开标后通过资格评审不足 3 家、评标时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 3 家等情形，该包件做废标处理。</p> <p>4. 本次采购期限为三年，每年分别签订采购合同，第 2 年、第 3 年采购金额按每一年度内提供的服务计算。在三年履</p>
--	--	--

		约期内，甲乙双方每年签订服务约定合同的服务标准及价格应与本次采购的中标成交结果保持一致。如服务期内需求调整，每年的总金额可在第一年基数上下浮动 10%内调整。
5	项目范围	人民银行总行和 31 家省分行及深圳市分行
6	重要性分析	人民银行办公网骨干网承载内部信息传输、人民银行公文传输等重要应用。 为保证线路的正常运行，需及时完成线路租赁工作，以持续获得供应商线路质量保障服务，使得故障能够及时处理。
7	与前期项目的关系	无

(二) 技术商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本技术要求共有“★”指标 1 项，“#”指标 0 项，“△”指标 0 项。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线路质量	供应商须书面承诺提供专线的线路质量标准不低于如下标准： 1. 比特误码率 $\leq 1 \times 10^{-7}$ ；	是，提供书面承诺函，如有高于前述标准的指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2. 吞吐量 100%; 3. 丢包率 $\leq 1 \times 10^{-4}$ ; 4. 错包 $\leq 100$ 个/天; 5. 冗余保护倒换时间 $\leq 50\text{ms}$ ; 6. 网络可用性 $\geq 99.99\%$	标项,应予以明确,并承诺可实现的具体指标范围

(2) 商务要求

本商务要求共有“★”指标 8 项,“#”指标 8 项,“△”指标 0 项

A、供应商的能力要求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能力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电信业务运营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资质,提供有效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提供有效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B、服务要求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服务质量	供应商提供的专线电路服务标准及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信服务规范》的相关规定。	否
2	★	故障处理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在发生电路故障后最短时间内恢复线路正常,最长恢复时	否

			间不超过 2 小时。故障恢复后，在 72 小时内提供故障报告。	
3	★	违 约 罚 则	<p>除不可抗力情况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单条线路自然月内累计故障在 2 小时（含）-8 小时（不含）减免该条线路 1 天租费（1 天租费（单位：元）=折扣后基本月租费*12 月/365 天，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li> <li>2. 单条线路自然月内累计故障在 8 小时（含）-24 小时（不含）减免该条线路折扣后基本月租费的 25%；</li> <li>3. 单条线路自然月内累计故障在 24 小时（含）-36 小时（不含）减免该条线路折扣后基本月租费的 50%；</li> <li>4. 单条线路自然月内累计故障在 36 小时（含）-60 小时（不含）减免该条线路折扣后基本月租费的 75%；</li> <li>5. 单条线路自然月内累计故障超过 60 小时减免该条线路折扣后基本月租费的 100%。</li> </ol> <p>其中，线路故障定义包括线路质量损失和线路中断。线路质量损失指线路不满足供应商承诺的以下线路性能指标的情况：（1）比特误码率；（2）吞吐量；（3）丢包率；（4）错包；（5）冗余保护倒换时间；（6）网络可用性。</p>	否
4	★	告 知 义 务	<p>供应商因线路检修、扩容或其它原因需要维护线路时，须至少提前 24 小时以邮件及割接函方式告知，并确保甲方业务不能中断。若未提前告知，因乙方原因导致线路中断，线路中断时间将计入故障时间，按合同约定的罚则执行。</p>	否
5	★	线 路 调 整	<p>合同有效期内，用户可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提出调整线路需求，履约期限内，如线路调整，用户和供应商应依据合同约定的线路类型及价格进行调整，并签署书面《线路调整备忘录》，报采购人备案。供应商应在招投标文件及合同</p>	是，提供承诺函及相关线路月租报价

		<p>中体现本次投标线路类型的用户需求带宽的国内长途专线月租与北京本地专线月租报价，并根据用户需求免费协助开展新线路开通、旧线路退租及新旧线路割接等调整工作。</p> <p>结合上述需求，供应商还需提供北京本地和国内长途专线的报价，北京本地专线报价带宽包含 2M、4M、8M、10M、20M、30M，国内长途专线报价带宽包含 2M、4M、8M、20M、30M。报价应在合理范围内，同类型的线路随着带宽增加月租应同步增加。同时提供上述带宽区间内未列示带宽的线路月租计算公式，且公式在服务期内保持不变（需出具承诺函）。供应商应针对此项根据报价单模板提供 2M、4M、8M、10M、20M、30M 北京本地专线月租报价及 2M、4M、8M、20M、30M 国内长途专线月租报价。</p>	
<p>6</p>	<p>★</p>	<p>租 期 与 租 费 说 明</p> <p>1. 全部线路必须在 2026 年 6 月 20 日前具备开通条件并完成线路测试，2026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全部线路开通，线路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计收租费。</p> <p>2. 用户可根据自身业务需求提前终止线路租用服务。用户退租线路时，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停收租费的时间以用户发出的书面退租通知所载明的时间为准，退租线路当日不计租费。</p> <p>3. 线路开通、并行及退租需求均以用户实际需求为准。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业务调整或预算调整等因素，用户有权根据实际需求确定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线路的开通、并行及终止要求。</p> <p>4. 如线路提前关闭，关闭电路时的租费以日为单位收取。线路租用当月不满整月的情况下，当月租费按照实际使用天数*（折扣后基本月租费*12 月/365 天）（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收取。</p> <p>5. 同带宽同线路类型的国内长途线路资费应保持一致。</p>	<p>是，出具承诺函</p>

			<p>6. 如单条线路实际开通时间晚于供应商承诺开通时间（供应商承诺开通时间以供应商对第 11 条“网络过渡方案”指标的响应材料中提供的“实际开通日期书面承诺函”中的实际开通日期为准），则减免该条线路折扣后基本月租费的 100%。</p> <p>7.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全部内容出具承诺函，承诺可以满足本项全部内容。</p>	
7	★	其他要求	<p>供应商必须提供自营线路，不允许租用第三方线路提供服务。</p> <p>供应商应承诺免收线路开通及调整所需的初装费及其他一次性费用。线路租用报价必须包含线路运行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材料费、施工费等）。除线路租费之外，供应商不应额外收取其他任何费用。</p> <p>供应商应针对本项出具承诺函。</p>	是，出具承诺函
8	#	项目服务人员	<p>1. 投标人应针对人民银行总行和 31 家省分行及深圳市分行每家各指定一名当地的服务负责人（共 33 名），在项目服务全过程中，全部项目服务事宜全部由负责人统筹协调处理，能开展技术和商务协调工作，响应用户的各种需求，跟踪、协调和组织故障处理并向用户反馈处理进展。依据负责人能力情况进行评价。</p> <p>投标人需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含同一集团公司）任职的证明材料（自行提供证明材料）及获得的项目管理或网络通信相关的高级别工程师证书复印件。针对各投标人符合要求的具有项目管理或网络通信相关的高级别工程师证书的负责人人数评分。评分分为以下四档：</p> <p>（1）符合要求的负责人人数不少于 33（含）名；</p> <p>（2）符合要求的负责人人数为 30（含）-32（含）名；</p> <p>（3）符合要求的负责人人数为 27（含）-29（含）名；</p>	是，提供相关服务负责人在本单位（含同一集团公司）任职的证明材料（自行提供证明材料）及获得的项目管理或网络通信相关的高级别工程师证书复印件，提供实施团队情况及实施人员在本单位任职证明材料（自

			<p>(4)符合要求的负责人人数少于 27(不含)名。</p> <p>2. 投标人能提供所有线路始末端点所在地均不少于 2 人的实施团队情况。投标人需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任职证明材料(自行提供证明材料), 根据上述要求评分。</p>	行提供证明材料)
9	#	案例经验	<p>根据投标人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签订的类似租用网络通讯线路项目案例进行评分(需附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及可证明组网结构、组网规模、线路类型的合同文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签署方应为投标人主体(子公司与母公司不视为同一投标人主体)), 类似租用网络通讯线路项目合同的定义为:组网结构为星型(即各节点均连接同一主节点)、规模涉及省份超过 30 家且线路类型为 MSTP/OTN 的国内长途专线租用合同。</p> <p>此部分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符合要求的合同数量进行评分。</p>	是, 提供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签订的类似租用网络通讯线路项目案例(需附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及可证明组网规模、线路类型的合同文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	#	技术方案	<p>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方案, 方案应体现采用技术及组建网络的先进性、可靠性、安全性、可扩展性原则, 并阐述方案优势及亮点。</p> <p>1. 方案要素(即先进性、可靠性、安全性、可扩展性、方案优势及亮点 5 部分)齐全无缺项。</p> <p>2. 投标人应对其采用的技术以及设备投入情况的先进性进行阐述, 至少包括采用技术是否先进, 对应投入设备是否存在已停产或计划停产情况(应出具承诺函)。</p> <p>3. 投标人应针对以下线路性能指标满足情况出具承诺函。(1) 比特误码率;</p>	是, 提供技术方案、采用技术以及设备投入情况的先进性承诺函、线路性能指标承诺函、能否实现全程数据传输保密的承诺函

		<p>(2) 吞吐量；(3) 丢包率；(4) 错包；(5) 冗余保护倒换时间；(6) 网络可用性。</p> <p>根据承诺指标情况分以下三档进行评分：</p> <p>A. 包含 2 个及以上优于以下标准的情况；</p> <p>B. 仅包含 1 个优于以下标准的情况；</p> <p>C. 其他情况。</p> <p>标准：(1) 比特误码率<math>\leq 1 \times 10^{-7}</math>；(2) 吞吐量 100%；(3) 丢包率<math>\leq 1 \times 10^{-4}</math>；(4) 错包<math>\leq 100</math> 个/天；(5) 冗余保护倒换时间<math>\leq 50\text{ms}</math>；(6) 网络可用性<math>\geq 99.99\%</math></p> <p>4. 投标人应针对线路有完善的冗余和保护机制，以确保线路的高可靠性。投标人应对传输光缆的质量保障、传输设备冗余架构、备品备件保障、网管能力进行说明。</p> <p>5. 投标人针对其内部对于信息安全、信息保密的相关制度与规范等进行说明介绍，并针对能否实现全程数据传输保密出具承诺函。</p> <p>6. 投标人应对其技术方案的优势及亮点进行阐述，根据优势、亮点情况评分。此部分将依据供应商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11	#	<p>网络过渡方案</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网络过渡方案，包含资源准备调度、实施流程及工期计划、人员安排、线路调测方案、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等。</p> <p>1. 方案要素（即资源准备调度、实施流程及工期计划、人员安排、线路调测方案、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 5 部分）齐全无缺项。</p> <p>2. 投标人能提供资源准备方案，包含场地、设备、人员、技术准备等，并提供资源调度保障机制。</p> <p>3. 投标人能提供包含重要节点的实施流程及工期计划。</p>	<p>是，提供网络过渡方案及对业务的影响程度、实际开通日期书面承诺函</p>

		<p>4. 线路调测方案包含调测设备情况、调测组织安排以及调测文档说明。</p> <p>5. 投标人能针对各类突发风险提供有针对性的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p> <p>6. 投标人需针对网络过渡方案与对业务的影响程度出具承诺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网络过渡方案对业务的影响程度进行评分。评分分为以下两档：                  (1) 业务无感知；                  (2) 业务存在中断情况。</p> <p>7. 投标人书面承诺线路实际开通日期。此部分将依据供应商的响应情况按照档次进行评分：                  (1) 书面承诺线路实际开通日期在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16日；                  (2) 书面承诺线路实际开通日期在2026年6月17日-2026年6月23日；                  (3) 书面承诺线路实际开通日期在2026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7日；                  (4) 书面承诺线路实际开通日期在2026年6月28日至6月30日。                  针对此项投标人应提供实际开通日期书面承诺函。</p>	
12	#	<p>技术支持服务方案</p> <p>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保障制度、运维服务体系及团队、设备及备品备件管理、应急故障响应及修复、重要通讯保障等。</p> <p>1. 方案要素（售后服务保障制度、运维服务体系及团队、设备及备品备件管理、应急故障响应及修复、重要通讯保障5部分）齐全无缺项。</p> <p>2. 售后服务保障制度支持通过7×24热线电话、现场支持等方式提供技术支持，能够全面重点监控本项目传输网络。</p> <p>3. 投标人能提供全国服务体系与属地化服务能力说明，依据以下标准进行评分：是否具备完善的全国服务体系与良好的属地化服务能力，在用户提出需求后，能够实现一点统一对接协调、全国迅速联动处置，服务经验充足，服务团队运行模式合理。</p>	<p>是，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方案</p>

			<p>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备进行定期深度巡检并提供备品备件方案。</p> <p>5. 投标人应提供应急故障响应及修复机制，包含应急响应处置流程、主要步骤、相关部门和人员职责，体现故障响应与修复时效。</p> <p>6. 投标人应结合实施过的重要通讯保障任务，针对本项目提供重要通讯保障方案，且保障方案包含保障措施、巡检方案、相关保障报告文档等方面。</p> <p>此部分将依据供应商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13	#	网络通信服务经验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全国组网通信服务经验年限证明文件（需附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与组网规模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签署方应为投标人主体（子公司与母公司不视为同一投标人主体））。</p> <p>根据全国组网通信服务经验丰富程度进行综合评分，评分分为以下四档：</p> <p>1. 全国组网通信服务经验超过 10（含）年（即全国组网通信服务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6 年（不含）前）；</p> <p>2. 全国组网通信服务经验为 5（含）-10（不含）年（即全国组网通信服务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6 年（含）-2020 年（含））；</p> <p>3. 全国组网通信服务经验不足 5 年（即全国组网通信服务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1 年（含）-2025 年（含））；</p> <p>4. 无全国组网通信服务经验。</p>	是，提供全国组网通信服务经验年限证明文件（需附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与组网规模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	#	网络通信业务覆盖范围	<p>投标人应列出专线网络通信业务的覆盖范围，包括专线网络通信业务能覆盖到的省级行政区（不含港澳台）名称、数量及其中能覆盖到的地级行政区名称、数量（需提供营业执照或官网截图等公开证明材料）。</p> <p>由于网络通信业务的覆盖范围越广，长途线路通信节点的冗余度越大，通信保障能力越强，因此此部分将根据供应商专线网络通信业务的覆盖范围进行综合</p>	是，提供专线网络通信业务覆盖范围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或官网截图等公开证明材料）

			<p>评分，评分分为以下四档：</p> <p>1. 覆盖范围不少于 300 个地级行政区；</p> <p>2. 覆盖范围为 250（含）-300（不含）个地级行政区；</p> <p>3. 覆盖范围 200（含）-250（不含）个地级行政区；</p> <p>4. 覆盖范围不足 200 个地级行政区。</p>	
15	#	后期线路调整报价评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北京本地和国内长途专线的报价进行评分（报价应在合理范围内，同类型的线路随着带宽增加月租应同步增加），北京本地专线报价带宽包含 2M、4M、8M、10M、20M、30M，国内长途专线报价带宽包含 2M、4M、8M、20M、30M。供应商应针对此项根据报价单模板提供 2M、4M、8M、10M、20M、30M 北京本地专线月租报价及 2M、4M、8M、20M、30M 国内长途专线月租报价。</p>	是，提供相关线路月租报价

C、付款要求

序号	付款节点（进度）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资金支付方式	备注
1	全部线路开通后 6 个月	用户对全部线路结算周期内线路开通情况、故障情况和带宽调整情况进行核定确认，用户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要求的付款申请	第一年合同总金额的 50% 扣除结算周期内的故障罚款金额和线路调整涉及租金调整	汇款	
2	全部线路开通后 12 个月	用户对全部线路结算周期内线路故障情况和带宽调整情况进行核定确认，用户收到乙	第一年合同总金额的 50% 扣除结算周期内的故障罚款金额和	汇款	

		方提供的符合要求的付款申请	线路调整涉及租金调整		
--	--	---------------	------------	--	--

本项目为一签三年项目，在国家政策和预算条件均允许的情况下，除合同乙方严重未履行合同义务且拒不纠正的，用户可委托合同甲方与乙方直接签署本项目第二年、第三年的服务合同。

第二年付款条件如下：

序号	付款节点 (进度)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或金额)	资金支付方式	备注
1	全部线路开通后 18 个月	用户对全部线路结算周期内线路故障情况和带宽调整情况进行核定确认，用户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要求的付款申请	第二年合同总金额的 50% 扣除结算周期内的故障罚款金额和线路调整涉及租金调整	汇款	
2	全部线路开通后 24 个月	用户对全部线路结算周期内线路故障情况和带宽调整情况进行核定确认，用户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要求的付款申请	第二年合同总金额的 50% 扣除结算周期内的故障罚款金额和线路调整涉及租金调整	汇款	

第三年服务合同的付款条件如下：

序号	付款节点 (进度)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或 金额)	资金支付方式	备注
1	全部线路	用户对全部线	第三年合同	汇款	

	开通后 30 个月	路结算周期内线路故障情况和带宽调整情况进行核定确认,用户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要求的付款申请	总金额的 50% 扣除结算周期内的故障罚款金额和线路调整涉及租金调整		
2	全部线路开通后 36 个月	用户对全部线路结算周期内线路故障情况和带宽调整情况进行核定确认,用户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要求的付款申请	第三年合同总金额的 50% 扣除结算周期内的故障罚款金额和线路调整涉及租金调整	汇款	

附件：租用线路清单

序号	子包	用途	A 端	Z 端	带宽 (M)
1	包 1	办公网骨干网线路 A	北京	福州	10
2		办公网骨干网线路 A	北京	贵阳	6
3		办公网骨干网线路 A	北京	哈尔滨	6
4		办公网骨干网线路 A	北京	海口	6
5		办公网骨干网线路 A	北京	呼和浩特	6
6		办公网骨干网线路 A	北京	拉萨	6
7		办公网骨干网线路 A	北京	兰州	6
8		办公网骨干网线路 A	北京	南昌	6

9	办公网骨干网线路 A	北京	南宁	6
10	办公网骨干网线路 A	北京	深圳	6
11	办公网骨干网线路 A	北京	沈阳	10
12	办公网骨干网线路 A	北京	天津	6
13	办公网骨干网线路 A	北京	乌鲁木齐	6
14	办公网骨干网线路 A	北京	武汉	6
15	办公网骨干网线路 A	北京	西安	6
16	办公网骨干网线路 A	北京	西宁	6
17	办公网骨干网线路 A	北京	银川	6
18	办公网骨干网线路 A	北京	长春	6
19	办公网骨干网线路 A	北京	长沙	6
20	办公网骨干网线路 A	北京	重庆	6
21	办公网骨干网线路 A	北京	成都	6
22	办公网骨干网线路 A	北京	广州	6
23	办公网骨干网线路 A	北京	杭州	10
24	办公网骨干网线路 A	北京	合肥	6
25	办公网骨干网线路 A	北京	昆明	6
26	办公网骨干网线路 A	北京	石家庄	6
27	办公网骨干网线路 A	北京	太原	6
28	办公网骨干网线路 A	北京	济南	10

29	办公网骨干网线路 A	北京	南京	6
30	办公网骨干网线路 A	北京	郑州	10
31	办公网骨干网线路 A	北京	上海	10
32	办公网骨干网线路 A	北京	北京	6

### (三) 履约验收方案

#### (1) 验收主体

采购人（需求部门） 科技司

采购人（需求部门）拟邀请（本项目供应商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2) 验收时间：全部线路开通后、线路开通后 6 个月、线路开通后 12 个月、线路开通后 18 个月、线路开通后 24 个月、线路开通后 30 个月、线路开通后 36 个月。在预算保证的情况下，第二、三年参照本标准依据采购合同执行。

(3) 验收方式初步验收：双方签署《线路开通测试报告》；中期验收：线路开通 6 个月后，双方核定前六个月线路使用情况并签字确认；终期验收：线路开通 12 个月后，双方核定后六个月线路使用情况并签字确认。

(4) 验收程序初步验收：线路调测，测试指标达到合同要求，双方签署《线路开通测试报告》。本项目必须于 2026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线路资源准备，通过开通测试，2026 年

7月1日前完成线路开通，线路租费自2026年7月1日开始计收；中期验收：双方统计并核定前六个月线路故障中断情况并据合同要求计收罚金；终期验收：双方统计并核定后六个月线路故障中断情况并据合同要求计收罚金。

(5) 验收内容如上，初步验收时确认线路性能指标是否达到合同要求；中期和终期验收时，核定使用期间线路故障和中断情况。

(6) 验收标准符合合同约定的各项技术和商务指标要求

(7) 其他事项（如有）无

#### **(四) 风险管理控制**

1. 重大技术变化、国家政策变化、实施环境变化等不可预测的风险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约

应对措施：在上述情况下双方可依据不可抗力条款终止本合同：除上述不可抗力情况外，如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应友好协商，提前终止本协议，线路租费据实结算。

2. 合同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应职责，造成另一方权益受损

应对措施：通过罚则条款和违约终止条款一定程度上监督双方履约。

3. 因采购过程中无法预见的竞争不充分、质疑投诉等或实施过程中突发的不可抗力对项目进度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尽量将工作前移，预留各环节办理流转时间。

附件：

## 评分细则

### 一、评标办法与分制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标准分为 100 分（不含加分）。

### 二、评分方法与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评委根据本细则所列评分标准，对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投标人最终得分，并据此对投标人进行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审中应遵循“质优价廉者优先”的综合评审基本原则。

3、根据财库[2019]9号、18号、19号文，节能环保产品是指纳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并依据品目清单提供认证证书的产品。

4、中小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必须填写并提供本招标文件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是指人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且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是指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监狱企业，且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此条款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的，不重复扣除。

5、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三、评分标准（见下表）

综合评分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服务类项目  
价格分分值 30分；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注：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其他评价分值 70 分：

★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共计 7 项，共计 70 分；△表示一般指标项，共计 0 项，共计 0 分。#指标、△指标合计 70 分。

属于主观评价的指标包括（列出详细的指标编号）：商务、服务评价-技术方案-指标 4 和 6、技术支持服务方案-指标 3。

属于客观评价的指标包括（列出详细的指标编号）：其

余指标均为客观性指标。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的评价标准说明	分值区间
价格分 ( 客观分)	投标报价评分 (6M北京本地线路、6M长途线路、10M长途线路)	<p>投标人应按照租用线路第一年服务总价进行评估（报价单见附件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x 价格权值 x 100；                      本项目中价格权值 = 20%。                      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p>	0-20
	后期线路调整报价评分	<p>投标人应提供2M、4M、8M、10M、20M、30M北京本地专线月租报价及2M、4M、8M、20M、30M国内长途专线月租报价（报价单见附件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次投标线路类型的相关线路月租报价进行评分（报价应在合理范围内，同类型的线路随着带宽增加月租应同步增加）。                      投标人后期线路调整报价 = 单根2M、4M、8M、10M、20M、30M北京本地线路月租之和 + 单根2M、4M、8M、20M、30M国内长途专线月租报价之和。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后期线路调整报价最低的后期线路调整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后期线路调整报价 = (评标基准价/后期线路调整报价) x 价格权值 x 100；                      本项目中价格权值 = 10%。</p>	0-10
商务、服务评价 ( 主观)	项目服务人员 ( 客观分)	<p>1. 投标人应针对人民银行总行和31家省分行及深圳市分行每家各指定一名当地的服务负责人（共33名），在项目服务全过程中，全部项目服务事宜全部由负责人统筹协调处理，能开展技术和商务协调工作，响应用户的各种需求，跟踪、协调和组织故障处理并向用户反馈处理进展。依据负责人能力情况进行评价。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含同一集团公司）任职的证明材料（自行提供证明材料）及获得的项目管理或网络通信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复印件。</p>	0-9

<p>分 + 客 观 分)</p>	<p>针对各投标人符合要求（具有项目管理或网络通信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的负责人人数进行评分。                  (1) 符合要求的负责人人数不少于 33（含）名，得 6 分；                  (2) 符合要求的负责人人数为 30（含）-32（含）名，得 4 分；                  (3) 符合要求的负责人人数为 27（含）-29（含）名，得 2 分；                  (4) 符合要求的负责人人数少于 27（不含）名，得 0 分。                  2. 投标人能提供所有线路始末端点所在地均不少于 2 人的实施团队情况。投标人需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任职证明材料（自行提供证明材料），满足上述要求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案例经验（客观分）</p> <p>根据投标人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签订的类似租用网络通讯线路项目案例进行评分（需附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及可证明组网结构、组网规模、线路类型的合同文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签署方应为投标人主体（子公司与母公司不视为同一投标人主体）），类似租用网络通讯线路项目合同的定义为：组网结构为星型（即各节点均连接同一主节点）、规模涉及省份超过 30 家且线路类型为 MSTP/OTN 的国内长途专线租用合同。                  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案例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p>	<p>0-10</p>
<p>技术方案（主观分+客观分）</p>	<p>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方案，方案应体现采用技术及组建网络的先进性、可靠性、安全性、可扩展性原则，并阐述方案优势及亮点。（技术方案得分为以下各项得分之和）</p> <p>1. 方案要素（即先进性、可靠性、安全性、可扩展性、优势及亮点 5 部分）齐全无缺项得 2 分，缺失一项得 1 分，缺失两项及以上不得分。（客观分）</p> <p>2. 投标人应对其采用的技术以及设备投入情况的先进性进行阐述。承诺采用技术先进，对应投入设备不存在已停产或计划停产情况（应出具承诺函），得 1 分，否则不得分。（客观分）</p> <p>3. 投标人应针对以下线路性能指标满足情况出具承诺函。承诺指标包含 2 个及以上优于以下标准的情况得 2 分，仅包含 1 个优于以下标准的情况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客观分）                  (1) 比特误码率<math>\leq 1 \times 10^{-7}</math>；(2) 吞吐量 100%；(3) 丢包率<math>\leq 1 \times 10^{-4}</math>；(4) 错包<math>\leq 100</math> 个/天；(5) 冗余保护倒换时间<math>\leq 50</math>ms；(6) 网络可用性<math>\geq 99.99\%</math></p> <p>4. 投标人应针对线路有完善的冗余和保护机制，以确保线路的高可靠性。投标人应对传输光缆的质量保障、传输设备冗余架构、备品备件保障、网管能力进行说明，内容完整且线路质量保障完善、可靠性高，得 2 分，否则不得分。（主观分）</p> <p>5. 投标人针对其内部对于信息安全、信息保密的相关制度与规范等进行说明介绍，内容完整且承诺能够实现全程数据传输保密（应出具承诺函），得 2 分，否则不得分。（客观分）</p>	<p>0-11</p>

	<p>6. 投标人应对其技术方案的优势及亮点进行阐述,具备鲜明的优势、亮点得 2 分,否则不得分。(主观分)</p>	
<p>网络过渡方案 (客观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网络过渡方案,包含资源准备调度、实施流程及工期计划、人员安排、线路调测方案、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等。(网络过渡方案得分为以下各项得分之和)</p> <p>1. 方案要素(即资源准备调度、实施流程及工期计划、人员安排、线路调测方案、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 5 部分)齐全无缺项 2 分,缺失一项得 1 分,缺失两项及以上不得分。</p> <p>2. 投标人能提供资源准备方案,包含场地、设备、人员、技术等,并提供资源调度保障机制,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3. 投标人能提供包含重要节点的实施流程及工期计划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4. 线路调测方案包含调测设备情况、调测组织安排以及调测文档说明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5. 投标人能针对各类突发风险提供有针对性的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6. 投标人需针对网络过渡方案对业务的影响程度出具承诺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网络过渡方案对业务的影响程度进行评分。 (1) 业务无感知,得 3 分; (2) 业务存在中断情况,得 0 分。</p> <p>7. 投标人书面承诺线路实际开通日期: (1) 书面承诺实际开通日期在 2026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得 8 分; (2) 书面承诺实际开通日期在 2026 年 6 月 17 日-2026 年 6 月 23 日,得 4 分; (3) 书面承诺实际开通日期在 2026 年 6 月 24 日至 2026 年 6 月 27 日,得 2 分; (4) 书面承诺实际开通日期在 2026 年 6 月 28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不得分。</p>	<p>0-17</p>
<p>技术支持服务方案 (主观分+客观分)</p>	<p>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保障制度、运维服务体系及团队、设备及备品备件管理、应急故障响应及修复、重要通讯保障等。(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得分为以下各项得分之和)</p> <p>1. 方案要素(售后服务保障制度、运维服务体系及团队、设备及备品备件管理、应急故障响应及修复、重要通讯保障 5 部分)齐全无缺项 2 分,缺失一项得 1 分,缺失两项及以上不得分。 (客观分)</p> <p>2. 售后服务保障制度支持通过 7×24 热线电话、现场支持等方式提供技术支持,能够全面重点监控本项目传输网络得 1 分,否则不得分。(客观分)</p>	<p>0-10</p>

	<p>3. 投标人能提供全国服务体系与属地化服务能力说明,具备完善的全国服务体系与良好的属地化服务能力,在用户提出需求后,能够实现一点统一对接协调、全国迅速联动处置,服务经验充足,服务团队运行模式合理,得2分,否则不得分。(主观分)</p> <p>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备进行定期深度巡检并提供备品备件方案,得1分,否则不得分。(客观分)</p> <p>5. 投标人应提供应急故障响应及修复机制,包含应急响应处置流程、主要步骤、相关部门和人员职责,体现故障响应与修复时效,得2分,否则不得分。(客观分)</p> <p>6. 投标人应结合实施过的重要通讯保障任务,针对本项目提供重要通讯保障方案,且保障方案包含保障措施、巡检方案、相关保障报告文档等方面得2分,否则不得分。(客观分)</p>	
<p>网络 通信 服务 经验 (客 观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全国组网通信服务经验年限证明文件(需附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与组网规模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签署方应为投标人主体(子公司与母公司不视为同一投标人主体))。</p> <p>根据全国组网通信服务经验丰富程度进行综合评分。</p> <p>1. 全国组网通信服务经验超过10(含)年(即全国组网通信服务合同签订时间为2016年(不含)前),得3分;</p> <p>2. 全国组网通信服务经验为5(含)-10(不含)年(即全国组网通信服务合同签订时间为2016年(含)-2020年(含)),得2分;</p> <p>3. 全国组网通信服务经验不足5年(即全国组网通信服务合同签订时间为2021年(含)-2025年(含)),得1分;</p> <p>4. 无全国组网通信服务经验,不得分。</p>	<p>0-3</p>
<p>网络 通信 业务 覆盖 范围 (客 观分)</p>	<p>投标人应列出专线网络通信业务的覆盖范围,包括专线网络通信业务能覆盖到的省级行政区(不含港澳台)名称、数量及其中能覆盖到的地级行政区名称、数量(提供专线网络通信业务覆盖范围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或官网截图等公开证明材料))。</p> <p>由于网络通信业务的覆盖范围越广,长途线路通信节点的冗余度越大,通信保障能力越强,因此根据供应商专线网络通信业务的覆盖范围进行综合评分。</p> <p>1. 覆盖范围不少于300个地级行政区,得10分;</p> <p>2. 覆盖范围为250(含)-300(不含)个地级行政区,得7分;</p> <p>3. 覆盖范围200(含)-250(不含)个地级行政区,得4分;</p> <p>4. 覆盖范围不足200个地级行政区,不得分。</p>	<p>0-10</p>